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上午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近日，禹红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，经股东单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睦明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2. 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同意2025年度通过信用、融资租赁、融资担保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，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间接融资总额不超过30,000万元，预计2025年末融资余额不超过120,000万元。

3. 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经营投资行为，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企业监管要求，公司建立了常态化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机制，并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进行了排查，2024年公司未发现违规经营投资的情况。

4. 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结果的议案》。

经评估，2024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能够保障财务报告准确，有效预防风险，提升运营效率，同时能够促进公司合规运行，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，确保公司稳健发展，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满足公司管理要求。

5. 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6日